

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根高强度电杆及 1 万吨电缆保护
管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吕国庆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38200

地址：和县香泉镇张家集工业集中区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根高强度电杆及 1 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建设项目地点	和县香泉镇张家集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高强度电杆和电缆保护管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根/a 高强度电杆、1 万吨/a 电缆保护管				
实际生产能力	0.4 万 t/aMPP 管材、0.3 万吨 CPVC 管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和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 《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皖环法函(2005)114 号, 2005 年 3 月 17 日)。</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5) 《和县力能杆塔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根高强度电杆及 1 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2 月)。</p> <p>(6) 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无生产用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p>			
	<p>2、废气</p> <p>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p>			
	<p>3、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表 1-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Leq dB (A)</p>			
	序号	时期	昼间	夜间
	1	营运期	65	55
	<p>4、固体废弃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存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p>			

表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工程主要内容

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10-12，原名为和县力能杆塔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更名（详见附件 8：更名告知函）。项目位于和县香泉镇张家集工业集中区，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取得批复文件（和环行审[2016]60 号）。于 2020 年 4 月进行了自主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10 万根/a 高强度电杆）。

项目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52305575888XP001W。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保护管生产线（1 条 MPP 管材生产线、1 条 CPVC 管材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MPP/PE 管材 0.4 万吨/年、CPVC 管材 0.3 万吨/年。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泥杆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为 5676m ² ，水泥杆生产线 1 条，主要生产设备电脑制环机、制杆离心机、起重机、张拉机等	/	已建成
	电缆保护管生产车间	1 栋 1 层建筑，建筑面积 3794m ² ，CPVC 管材生产线、MPP/PE 管材生产线和 SMC 管材生产线各 1 条	厂房已建设，布设 1 条 MPP 管材生产线、1 条 CPVC 管材生产线	本阶段布设 1 条 MPP 管材生产线、1 条 CPVC 管材生产线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 栋 4 层建筑，建筑面积 2395m ²	/	已建成
	配电房	1 间，建筑面积 10m ²	/	已建成
贮运工程	电缆保护管仓库	电缆保护管成品仓库位于电缆保护管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3324m ² ，原料仓库依托生产车间	已建，位于电缆保护管生产车间南侧，面积 120m ²	/
	水泥杆生产原料仓库及成品堆放区	原料仓库 6000 m ² ，成品堆场位于原料仓库东侧	/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	/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	项目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厂区绿化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混凝土搅拌过程须采取全封闭方式，并配备布袋除尘设施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生物质锅炉须配套水膜除尘设施；		/	已建成	
		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挤出工序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		挤出工序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增加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处理	化粪池、厂区雨污水管网，堆场截排水沟和沉淀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依托原有	
	固废处理	钢筋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脱模固废、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	/
		办公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
生物质锅炉废渣		集中收集后铺厂区路面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增加了废活性炭	
噪声治理	风机设消声器；高噪声机加工设备设减振垫，厂房隔声，空压机单独设隔声房		设备设减振垫，厂房隔声。	/		

2.1.2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与实际建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电缆保护管	CPVC 管材	0.3 万吨/a	0.3 万吨/a	/
		MPP/PE 管材	0.4 万吨/a	0.4 万吨/a	/
		SMC 管材	0.3 万吨/a	0	/

2.1.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CPVC 管材生产线	75-200	1	1
2	MPP/PE 管材生产线	75-200	1	1
3	SMC 管材生产线	85-350	1	0

4	拌色机	/	1	0
5	电脑喷码机	/	1	0
6	冷却塔	DBNL3-80	1	0
7	直连式螺杆压缩机	/	1	0
8	扩孔机	/	1	0
9	检测设备	/	若干	0

2.1.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 8 个小时。工作人员 4 人，管理人员 1 人。

2.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MPP/PE	PP	2010	4000	目前有 1 条 MPP 管材生产线、1 条 CPVC 管材生产线
2		PE	2005	0	
3		色母粒	20	20	
4	CPVC	C-PVC	3008	3005	
5	SMC	树脂	2510	0	
6		玻璃纤 维	512	0	

2.2.2 水平衡

MPP 管材和 CPVC 管材生产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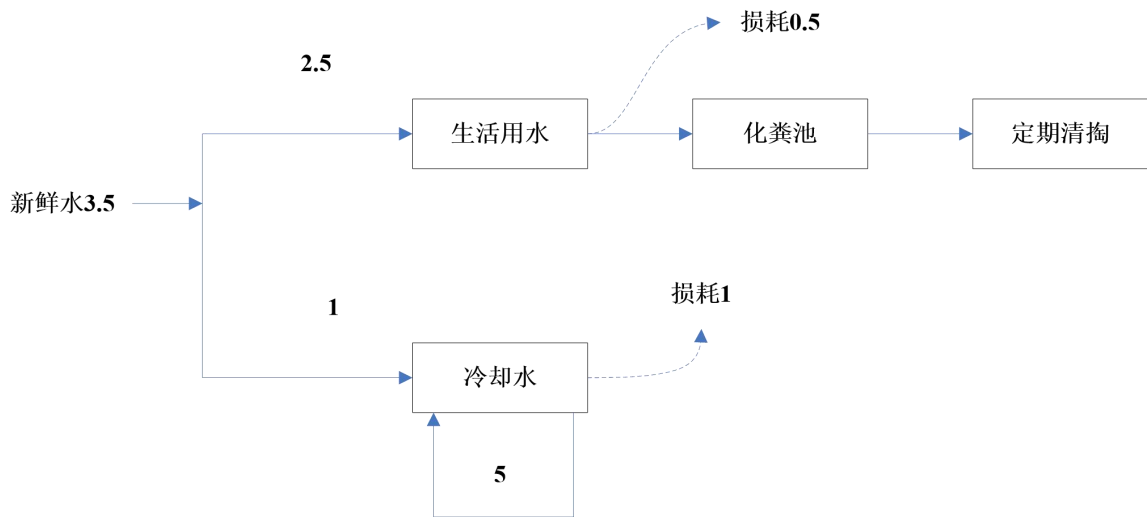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MPP 管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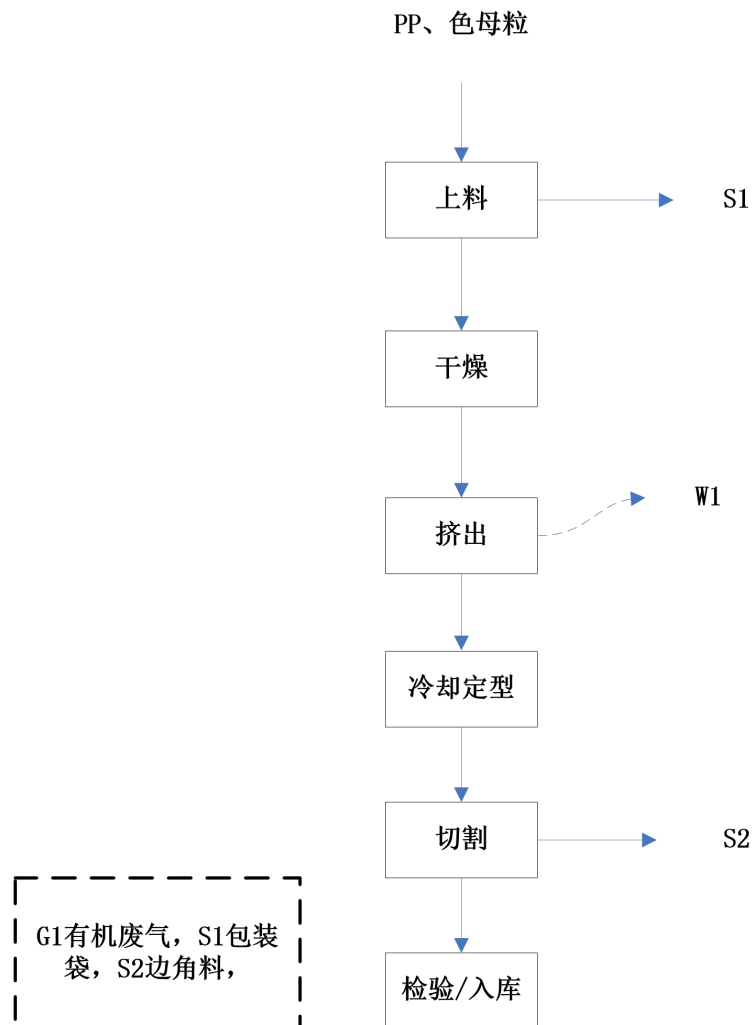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pp 颗粒由真空吸料泵吸进料斗中，加入 5‰的色母粒，色母粒由配套的色母机加入。该过程产生废包装袋。

干燥：塑料颗粒具有较强的吸湿性，利用干燥机恒温 60℃（电加热）左右对塑料颗粒进行除湿。

挤出：干燥后的物料自动放料进入挤出机的喂料机内，喂料机料仓采用自动控制下料，下料进入螺杆挤出机，螺杆挤出机采用全自动电脑温控，熔融挤出温度为 200~250℃；挤出过程中确保原料呈熔融状态，熔融过程通过挤出自带的真空泵将挤出机内的空气和水分抽出，并由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地将熔融料从模口挤出，在加压作用下，通过挤塑模具而成为截面与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树脂热熔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冷却/定型：熔融挤出管材进入出料口设置的水槽中，与水直接接触冷却，使挤出的管材快速硬化。冷却过程不会产生废气，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

定长切割：根据要求进行长度切割。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检验入库：人工检验后入库。

(2) CPVC 管材

CPVC 管材生产工艺与 MPP 管材相同，不再叙述。

2.4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年产 10 万根高强度电杆及 1 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阶段性）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产品是保护管。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马鞍山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生产产能未增加	不属于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属于
五、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原收集后直接排放，实际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排放口未增加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边角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 2015[52]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年产 10 万根高强度电杆及 1 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阶段性）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气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2、废水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3.3、噪声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操作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4、固体废物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具体见表3-1。

表 3-1 项目固废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属性	固废种类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9t/a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	/	22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0.9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5、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4%，详细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备注
1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	7	
		车间排风扇 10 台，负压式布袋脉冲除尘系统，风量 20000m ³ /h；简易工棚和毡布；风量 6000m ³ /h 食堂油烟净化器	10	/	已完成，不是本次验收范围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10	0	依托原有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区	2	0.5	/
4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	10	0.5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合计	/	32	8	/

3.6、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年产 10 万根高强度电杆及 1 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取得批复文件（和环行审[2016]60 号）。项目“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1、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混凝土搅拌过程须采取全封闭方式，并配备布袋除尘设施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生物质锅炉须配套水膜除尘设施；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挤出工序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黄沙，碎石，水泥等生产原料应采取抑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

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要求；粉尘，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点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施行雨污分流；设置沉淀池，地面冲洗水和设备清洗水全部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农灌或厂内绿化。

3、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搅拌机、离心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废钢筋边角料和焊丝残渣可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搅拌机收集粉尘和保护管切割余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建立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确定专人对厂区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保证各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提高设备运行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合理布局车间位置，保证水泥杆生产车间和电缆保护管生产车间边界与厂区东南角大戴村之间有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表 3-3 “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三同时”制度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气	挤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排放	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挤出工序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集气罩收集效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已落实

				率不低于 90%。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农灌或厂内绿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农灌或厂内绿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已落实
3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减振	采取隔声、减振	采取隔声、减振	已落实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保护管切割余料回用于生产	保护管边角料外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	/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新增，已落实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产业性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基本合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有效，能够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取得批复文件（和环行审[2016]60 号），“《关于和县力能杆塔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根高强度电杆及 1 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报告予以审批。具体内容见附件 2。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见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68)	/

5.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2.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其承诺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采样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督人员在监测现场。

5.2.2、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测量仪器前使用 I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控制在 ±0.5 分贝以内。

表 5-2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XC-068	dB (A)	94.0 (标准声源)	2024 年 1 月 5 日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4 年 1 月 5 日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 年 1 月 6 日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4 年 1 月 6 日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结合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根高强度电杆及1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6.1、噪声监测

项目根据厂区位置情况，分别在厂区东、西、南、北厂界各设1个监测点，共设4个监测点。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东、西、南、北厂界各设1个监测点，共设4个监测点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6.2、废气监测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挤出废气。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 6-2 废气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进出口	风量、烟温	2天，一天4次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工况

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根高强度电杆及 1 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5 日生产 MPP 管材 12t/d，生产负荷为 90%；生产 CPVC 管材 8t/d，生产负荷 80%；2024 年 1 月 6 日生产 MPP 管材 12t/d，生产负荷为 90%；生产 CPVC 管材 8t/d，生产负荷 80%。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	1 月 5 日		1 月 6 日	
	设计生产能力	MPP 管材 0.4 万 t/a，CPVC 管材 0.3 万 t/a		
实际生产	MPP 管材	CPVC 管材	MPP 管材	CPVC 管材
	12t/d	9t/d	12t/d	9t/d
生产负荷	90%	80%	90%	80%

7.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dB(A)	时间	Leq dB(A)
N1 厂界东侧	2024.01.5	11:34	56.5	22:01	47.7
N2 厂界南侧		11:15	55.8	22:09	47.4
N3 厂界西侧		10:49	55.3	22:17	47.9
N4 厂界北侧		11:20	56.2	22:25	48.3
N1 厂界东侧	2024.01.6	10:55	57.1	23:10	47.5
N2 厂界南侧		11:00	56.9	23:15	46.6
N3 厂界西侧		11:04	56.5	23:19	47.3
N4 厂界北侧		11:10	57.0	23:25	47.9

噪声监测最大值 LeqdB(A)：昼间：57.1 夜间：48.3

执行标准 LeqdB(A): 昼间: 60; 夜间: 50

检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根据厂区位置情况, 分别在厂区东、西、南、北厂界和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 共设 4 个监测点。项目主要噪声为风机, 位于北侧, 验收监测期间, 噪声监测最大值: 昼间 58dB(A), 夜间 47dB(A); 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车间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1.5	第一次	16058	21	0.337
		第二次	16111	20	0.322
		第三次	16103	23	0.370
	2024.1.6	第一次	16119	22	0.355
		第二次	16202	24	0.389
		第三次	16197	21	0.34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车间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1.5	第一次	18109	3.4	0.062
		第二次	18225	3.0	0.055
		第三次	18116	3.1	0.056
	2024.1.6	第一次	18205	3.2	0.058
		第二次	18195	3.3	0.060
		第三次	18166	3.5	0.064

注：烟道截面积 0.3317m²。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1.5	第一次	0.62	0.73	0.81	0.85
		第二次	0.65	0.75	0.79	0.77
		第三次	0.66	0.77	0.81	0.83
		第四次	0.65	0.70	0.72	0.81
	2024.1.6	第一次	0.60	0.77	0.79	0.79
		第二次	0.62	0.79	0.80	0.80
		第三次	0.63	0.74	0.85	0.82
		第四次	0.66	0.75	0.80	0.85

监测结果评价：由上表可知，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7.2.3、固废验收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及废包装袋、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概述

2024年1月，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根高强度电杆及1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受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5日~6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2024年1月5日生产MPP管材12t/d，生产负荷为90%；生产CPVC管材8t/d，生产负荷80%；2024年1月6日生产MPP管材12t/d，生产负荷为90%；生产CPVC管材8t/d，生产负荷80%。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运行工况见表8-1。

表8-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	1月5日		1月6日	
	MPP 管材	CPVC 管材	MPP 管材	CPVC 管材
设计生产能力	MPP管材0.4万t/a，CPVC管材0.3万t/a			
实际生产	12t/d	9t/d	12t/d	9t/d
生产负荷	90%	80%	90%	80%

8.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8.2.1、废水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8.2.2、废气

挤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8.2.3、噪声排放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操作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监测最大值：昼间57.1dB(A)，夜间：48.3dB(A)；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8.2.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桶。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的验收监测工况稳定，设备运行正常，监测的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理。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所提要求和建议，满足验收要求。

8.3、后续要求

(1) 建议加强生产车间的日常管理，使各生产区域规范化管理。

(2) 建议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和噪声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建议规范固体废物的收集与管理，同时加强废物的转移与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根高强度电杆及 1 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和县香泉镇张家集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379957； 纬度： 31.870689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和环行审[2016]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3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运营单位	和县力能杆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	0.008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图及附件

附件说明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企业验收期间产能表

附件 5、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危废合同

附件 8、更名告知函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车间布局图

附图 4：采样照片

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根高强度电杆及 1 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和县力能杆塔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根高强度电杆及 1 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6 年 3 月委托安徽四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原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对本项目作出了批复意见，项目配套的环境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政策要求，需就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请贵单位给予大力协助，尽快完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以便我公司下一步工作进行顺利。

特此委托！



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和环行审[2016]60号

关于《和县力能杆塔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根高强度电杆及 1 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和县力能杆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和县力能杆塔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根高强度电杆及 1 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和县力能杆塔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根高强度电杆及 1 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位于和县香泉镇张集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5980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1 栋水泥杆生产车间，1 栋电缆保护管生产车间，1 栋综合办公楼，并配套相关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等。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和县香泉镇建设规划。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

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混凝土搅拌过程须采取全封闭方式，并配备布袋除尘设施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生物质锅炉须配套水膜除尘设施；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挤出工序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90%。黄沙，碎石，水泥等生产原料应采取抑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

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要求；粉尘，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点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施行雨污分流；设置沉淀池，地面冲洗水和设备清洗水全部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农灌或厂内绿化。

3、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搅拌机、离心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4、废钢筋边角料和焊丝残渣可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搅拌机收集粉尘和保护管切割余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建立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确定专人对厂区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保证各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提高设备运行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合理布局车间位置，保证水泥杆生产车间和电缆保护管生产车间边界与厂区东南角大戴村之间有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跟踪督察。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52305575888XP001W

排污单位名称：和县力能杆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香泉镇张集工业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05575888X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0日至2025年03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根高强度电杆及 1 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

我公司年产 10 万根高强度电杆及 1 万吨电缆保护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5 日生产 MPP 管材 12t/d，生产负荷为 90%；生产 CPVC 管材 8t/d，生产负荷 80%；2024 年 1 月 6 日生产 MPP 管材 12t/d，生产负荷为 90%；生产 CPVC 管材 8t/d，生产负荷 80%。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项目	1 月 5 日		1 月 6 日	
	设计生产能力	MPP管材0.4万t/a，CPVC管材0.3万t/a		
实际生产	MPP 管材	CPVC 管材	MPP 管材	CPVC 管材
	12t/d	9t/d	12t/d	9t/d
生产负荷	90%	80%	90%	80%

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6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212051913

名称: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与兰州路交汇处西北角中建·智立方 B3-1302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11212051913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1121205191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ZJC-2023K0288Y

委托方: 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中执环境

ZHONGZHIHUAJING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 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 址: 包河区上海路与兰州路交汇处西北角中建·智立方 B3-1302 室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账 号: 225001256371000002

邮政编码: 230041

电 话: 4006 886 851

传 真: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项目编号	ZZJC-2023K0288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6日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LB-GC-9870, SY-035)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LB-GC-9870, SY-035)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002)	/

三、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和县香泉镇张家集工业区 12 号
采样人员	杨元冬、王金辉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5、2024.1.6	分析日期	2024.1.6-1.16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车间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1.5	第一次	16058	21	0.337
		第二次	16111	20	0.322
		第三次	16103	23	0.370
	2024.1.6	第一次	16119	22	0.355
		第二次	16202	24	0.389
		第三次	16197	21	0.340

注：烟道截面积 0.3317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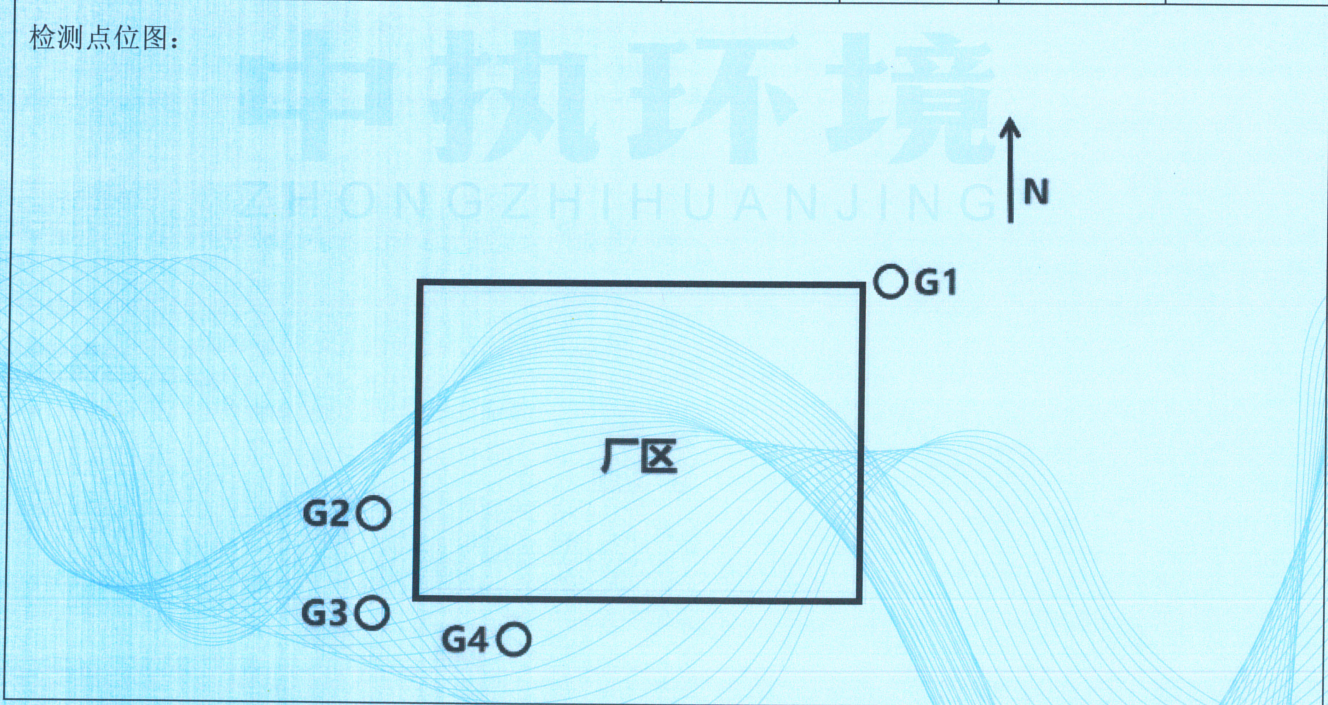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车间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1.5	第一次	18109	3.4	0.062
		第二次	18225	3.0	0.055
		第三次	18116	3.1	0.056
	2024.1.6	第一次	18205	3.2	0.058
		第二次	18195	3.3	0.060
		第三次	18166	3.5	0.064

注： 烟道截面积 0.3317m²。

受检单位	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和县香泉镇张家集工业区 12 号
采样人员	杨元冬、王金辉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5、2024.1.6	分析日期	2024.1.6-1.16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1.5	第一次	0.62	0.73	0.81	0.85
		第二次	0.65	0.75	0.79	0.77
		第三次	0.66	0.77	0.81	0.83
		第四次	0.65	0.70	0.72	0.81
	2024.1.6	第一次	0.60	0.77	0.79	0.79
		第二次	0.62	0.79	0.80	0.80
		第三次	0.63	0.74	0.85	0.82
		第四次	0.66	0.75	0.80	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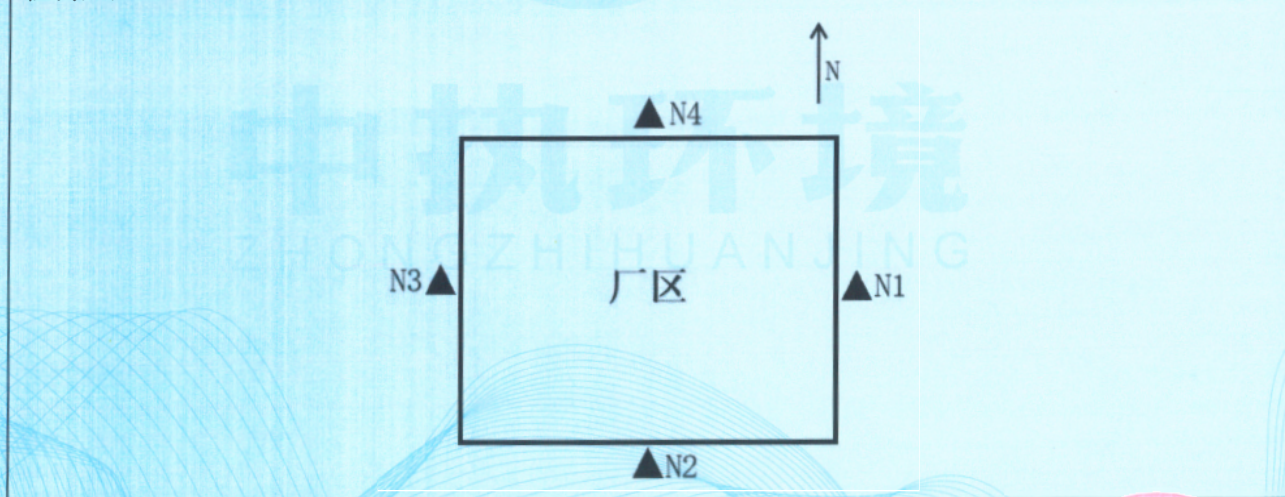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图:



受检单位	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和县香泉镇张家集工业区 12 号
采样人员	杨元冬、王金辉	采样日期	2024.1.5、2024.1.6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时间	L _{eq} dB(A)	时间	L _{eq} dB(A)
N1 厂界东侧	2024.1.5	11:34	56.5	22:01	47.7
	2024.1.6	10:55	57.1	23:10	47.5
N2 厂界南侧	2024.1.5	11:15	55.8	22:09	47.4
	2024.1.6	11:00	56.9	23:15	46.6
N3 厂界西侧	2024.1.5	10:49	55.3	22:17	47.9
	2024.1.6	11:04	56.5	23:19	47.3
N4 厂界北侧	2024.1.5	11:20	56.2	22:25	48.3
	2024.1.6	11:10	57.0	23:25	47.9

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王乐乐 审核人: 董拓拓 签发人: 孙明志 2024.1.17





澳新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



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 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固体	0.1 吨	袋装	HW49	900-039-49	VOCS	3000 元/吨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0.1 吨的,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 3000 元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乙方对计量数据有疑议可用乙方地磅进行数据复核。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科技



30099

技有
专用章

4010250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3000 元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服务费包含一次运输费用、取样化验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危废超出部分则根据实际重量支付超出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发票 10 日内结清处置费。
- 4、服务合同期限内，免费提供清运一次，如增加清运按 1000 元每次收取运输费。

七、服务承诺：

-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内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由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康龙

电话：1855509133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盖章）

联络人：杨磊

电话：18155547065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告知函

敬启者：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我公司名称已由“和县力能杆塔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后，业务主体与法律关系不变，原和县力能杆塔有限公司签署的各类合同继续履行，权利义务由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承继。公司名称变更后，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05575888XP

开户行及帐号：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0000335613410300000018

地址、电话：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香泉镇张集工业园内 18055509133

如若给您造成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您的需要就是我们的动力。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们的不懈支持。

特此函告！

后附公司变更材料



变更登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企业已在我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企业名称 和县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原企业名称：和县力能杆塔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523000011584
注册资本 贰仟零壹拾柒万圆整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香泉镇张集工业园内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变更事项 企业名称，多证合一，行业类型，章程修正案，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请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和变更通知书，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核准日期：2023年07月11日



注：企业凭本通知书办理税务登记、企业代码登记、银行帐户